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的溧阳市埭头镇 2025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漂阳市埭头镇 2025 年度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工程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巽河水利市政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\_\_\_68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13499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10436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